

#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施〔2024〕341号

## 关于同意临港新片区 2024 年度 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的批复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2024 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批复的函》（沪自贸临管委发〔2024〕247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按照《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3〕522 号）和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审核，现对临港新片区 2024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上海 2035”总规及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，结合你委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，统筹下达 2024 年国土

资源利用计划。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应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委域集聚，充分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，持续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，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，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。

## 二、计划下达

### （一）土地准备计划

#### 1. 土地储备计划

下达临港新片区 2024 年土地储备计划 115.93 公顷，包含 C01-03 等 23 幅地块（详见附件 1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有效期 1 年。请你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，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加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监管，加快土地储备实施，优化地类结构，完善地块实施情况台账，做好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监管系统、上海市土地储备信息的填报和动态维护，及时补充填报历年结转地块信息，实现储备土地全覆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同意 04FX-0002 单元 F04-01 等 78 幅地块列入临港新片区 2025—2026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，总面积约 1730.19 公顷（详见附件 2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滚动计划应聚焦重点、稳定库容，是编制后续年度储备计划的提前谋划，不可作为土地储备项目立项依据。

#### 2. 土地专项准备计划

同意泥城社区 E6 路 (N2-N3) 新建工程等 176 个项目列入临港新片区 2024 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, 总面积约 817.82 公顷 (详见附件 3, 面积以实测为准)。请你委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, 合理安排实施时序, 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, 优先落实重大工程项目, 聚焦重点委域和短板领域, 与土地供应做好衔接。

同意书院社区 J17-04 地块配套幼儿园 (安置五期) 等 30 幅地块列入临港新片区 2025—2026 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, 总面积约 139.88 公顷 (详见附件 4, 面积以实测为准)。三年专项准备计划项目库, 应与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库做好衔接, 是编制后续年度专项准备计划的提前谋划。

## **(二) 土地供应计划**

下达临港新片区配售型保障性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 公顷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5 公顷、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5 公顷、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15-20 公顷 (其中城中村 5-10 公顷)、商业办公用地供应计划 5-10 公顷、产业用地供应计划 200-220 公顷。

同意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 I09-02 地块配套幼儿园等地块列入临港新片区 2024 年度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等供应计划。

请你委根据计划安排, 强化空间引导, 加强委域统筹, 有序推进各类用地出让, 有效保障市政公共类用地供给, 确保计划向

重点发展委域倾斜，确保委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、保障性住房项目、产业项目等尽快落地实施。

你委应滚动编制三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，充分衔接土地准备和供应，强化用地支撑保障，不断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。强化土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

### **（三）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**

下达临港新片区 2024 年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立项任务 90 公顷、验收任务 90 公顷。减量化实施应聚焦重要生态空间和土地整备引导区，优先减量低效工业仓储用地，加快国企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。请你委按照“以用定减，以减定增”原则，合理安排减量化立项和验收工作时序，形成持续流量，保障用地指标的有效供给。

你委应根据“三调”成果进一步做好减量化潜力测算和情况分析，研究确定三年减量化计划的目标、结构、布局和时序。

### **（四）批而未供土地处置计划**

请你委进一步全面梳理批而未供土地状况，确定批而未供土地处置规模，“一地一策”合理确定处置方案。一是通过批文自动失效、主动撤回或部分调整等，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减少、用地指标平移；二是对符合供应要求的地块，应加快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具体年度任务另行下达。

你委应建立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三年滚动计划，在加大已批土地供应力度的基础上，通过平移指标拓展用地指标来源，与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做好衔接。

### **（五）增量建设用地计划**

请你委认真梳理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项目、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、其他类型项目的增量建设用地计划需求。对于满足使用条件且急需开工建设的项目，请在农用地审批环节按项目提出申请。

你委应根据增量建设用地计划使用口径，动态掌握三年内增量建设用地计划需求规模。

## **三、执行要求**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，应始终坚持“遵循规划引领、保障规划实施、推进国土资源高质量利用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实施时序，做好各计划之间的协调联动。请在具体执行过程中，着重把握如下方面要求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计划联动的规律性研究，提高计划执行效率，提升国土资源配置效能和综合效益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年度计划调整，市局对各区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管，指导支持各区因疫情影响、市委重大决策或重点项目变化引起的年度计划合理优化。

（三）按季度编制，并向市局报送本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

行情况报告。市局加强对各区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，并纳入年度综合考评。

- 附件：
1. 临港新片区 2024 年土地储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  2. 临港新片区 2025—2026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  3. 临港新片区 2024 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  4. 临港新片区 2025—2026 年土地专项准备滚动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